



此情此味是吾乡

李小娟

巷子很深，一直通向黄昏。我试图从记忆中打捞到孩提时的生活影像，眼前闪过一幕幕旧的黑白照片。太阳明晃晃地悬在天上，周遭仍旧一片昏暗。

土路，坑坑洼洼，很深的车辙。一年当中只有秋天有小雨，巷子却长久地湿着，泥着，直到冬天冰封泥泞。巷子里踢来踢去的尽是醋糟，有从牛车上撒落的，也有倒在路上的。

想起那沾在鞋底上带到教室里，带到田地里，带到衣服上，带到炕头的醋糟，一股子酸便从鼻腔深处涌来，嘴里也渐渐沁出了酸。

这酸并不好闻，是巷子里淌着黄水的醋糟发出的气味。醋糟是从粮食粉末中提取完醋之后剩下的渣。

清徐县西堡村的醋坊很多，醋糟也很多。每天黄昏，各家醋坊淋完醋后，人们把热气腾腾的醋糟装在牛车上，拉回家晒干了喂牛。

醋糟到处都是。那股子酸味在西堡村的空气中四处弥漫，经年累月，成了我们村子独有的味道，成了我们每个人身上的味道。

上小学时，做广播体操，来自外村的年轻男老师从我们队伍中间走过，他呵呵笑着对站在我旁边的班主任老师说，这娃们，都一股子酸味。还有我们的头发，冒出的汗也都是酸的。

可我们还是喜欢去醋坊玩。醋坊里有高高的大缸，还有端端正正排得和教室里的座位一般整齐的浅缸。冬天，醋醅间有火炉子，醋醅还会自动发热，那种温暖至今想起来都惬意得很。于是我们都喜欢去醋醅间支个小桌写作业。醋醅间的味道，是真的醋酸的香，只是香得有些呛，不过我们已经习惯了。

我们在浅缸和大瓮之间藏猫猫。我们还喝醋。那种酸像无数针尖划过舌头和嗓子眼，我们挤着眼睛，张大嘴，使劲咽下一口，舌尖上的余味竟像糖一样，越咂越甜，喝了还想喝。说我们是醋缸里泡大的孩子一点都不为过。

初中毕业后，我家北迁，搬离了西堡村。工作后我只身一人回到故乡，

在邻村教书很多年，之后调回了我们清徐县城。

30年后，我回了一趟西堡。这次我从村西的公路下车，一步一步走回了村。这些年回过几次村里，但这条十多年前新辟的路，我还从没走过。我离开家乡太久了。

这里远离村庄，是西堡村的醋工业园区。

我想在空气中再次嗅到童年时的味道。太阳下，我与道旁林立绵延的食醋厂房对视，陌生与熟悉之感涌来。酸味从一走上这条路就在呼唤我的嗅觉，它迅速包裹了我，像儿时一样，亲切得让人泪目。我想这味道必定是汹涌的，只不过我的鼻子，我的舌头，对酸的接受是无底的。

这酸，绵长得让人心醉。

追溯历史，一百年或者更久之前，我的村子就与醋结下了不解之缘。酿醋，在西堡村，从来不是什么技术活，就像做一顿饭那么简单。那时，院子里用砖砌两个火炉子，一个蒸粮，一个熏醋，屋子里酒精醋醅占一间，淋醋占一间，醋坊就开张了。

做醋每一道工序都是沉重的体力活。粮食的进缸出缸，用的是一抱粗、一尺深的柳条筐篓，男人们肩扛头顶，累得浑身是汗；翻醋时要试温，两条胳膊伸进一尺多深的浅缸里，滚烫刺鼻的醋酸噬咬人的皮肤，指头上的铜指帽磨破了一副又一副……像我爹一样，多少人都做了一辈子醋。

如今的工厂当然是另一番天地。街巷里干干爽爽，林立的整齐的厂房，直指天空的大烟囱，亦不会一团一团地吐出浓烟……

想起小时候，拎一个空酒瓶子去鼠大爷家醋坊里打醋的情景。我们坑坑洼洼的街巷里有那么多外村的人骑着自行车，后座上驮着醋篓子、香油篓子来醋坊里批发了醋去卖。他们走街串巷，喊着歌一样抑扬顿挫的调子，“打醋喽！芝麻换香油喽！”

那是来自我心里的回响，像一溪醋泊泊地流，流向过去，流向未来，流进了我们这一方人的生命里。

其实，这并非我独有的秘密，它是所有背负着“鲤鱼跳龙门”后的农家子弟共有的心灵隐私。不同的是，当别人始终能够心安理得地享受命运改变后的狂喜，一生都陶醉在这种窃喜当中，并越来越贪恋衣锦还乡时的那份荣耀，甚而不再有丝毫的乡愁时，我却经常会陷入失落和不安的情绪中。

我不是要做忏悔。

命运安排我在一个地方出生，途中又离开那里，对我来说，没有任何罪过可言。我只是告诉别人和我自己：我当初拼命地要考入城市、离开生养了我十几年的农村，并不是出于要成为国家栋梁、要为四化建设添砖加瓦的伟大理想，我只是无法忍受劳动的繁重和精神的绝望，想摆脱那种苦难，去寻找一个新的天地。我体验过劳动的快乐，也曾安享农闲的诗意和歇晌时的静谧。

劳动是光荣的，但对于农民自己而言，它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，更是一种本分，没有光荣的意义可言；它的光荣之处，在于养活了不播种地和不再种地的人们。某些人谈起农民来，语气和目光中流露着怜悯或厌恶的心态，而我却不能心安理得，因为我曾是个农民，我清楚粮食不仅仅是种出来的，它们一颗颗都是汗与血凝结而成的。

正是这汗与血，让我自省、失神、愧疚、感叹、失落和不安。

“一望无垠的田野上，金黄的麦子一浪高过一浪……”这诗意图壮美的景象，我刚上小学时就会朗读和背诵。丰收在望的麦田，的确是壮观的，但当我成为一个农民以后，守望麦田的情景和课本里的描写却无法重合。开镰之前，望着金灿灿的麦田一直流泻到天边，的确让人激动。当你弯

不知道淘气是天生的、遗传的，还是无师自通、自学成才，总之，我家就有这么一位。

只要你听说，邻居又领着孩子上门要说法了，幼儿园的老师又打电话叫家长了，看门大爷又在外面吼：这是谁家孩子……我就会禁不住身体一抖心脏一颤，如果我再加个性别女，你是不是也会心脏一颤。都说女人能顶半边天，我家这位幼儿园在读的小女生，如果不管她的话绝对给你顶破天。一会儿是骑车子把人家小朋友碰倒了，一会儿是在幼儿园把人家小男孩打哭了，一会儿又在院里把看门大爷的纸箱子当积木玩了……她的偶像是米小圈、马小跳，朋友是小猪佩奇、小鸡卡梅拉，爱好者是擦猫逗狗、和泥巴，眼看着别人家的孩子都一二得二、二二得四、二四得八了，我家的

儿女

家有“淘气包”

宋 磊

还是白天“老鹰捉小鸡”，晚上“老鹰找小鸡”，一天疯玩。

有一天晚上九点半了，院里的小朋友都上楼了，我家娃还没回家，我赶紧楼前楼后地找了一大圈，老地方新地方翻了个遍，愣是没找着。一种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，一瞬间我竟然有点慌乱，赶紧拿出电话，报警还是报告老婆，我犹豫了。这时，突然在一个纸箱下面发出一阵轻笑，我转头望去，纸箱上的小孔里两只眼睛滴溜溜地发着光。嘿，今天这只“小鸡”还藏得真有创意，

把人家看门大爷的“宝贝”偷出来用上了。我抓起那个大纸箱，一把抓住她：孩子，你可不敢再惹看门大爷了，现在回家晚点，人家都不愿意给我开门了啊！

“淘气包”虽然有点淘气，但还是有很多优点的，比如爱看闲书，就像我当年爱看金庸琼瑶，比如爱骑滑板车、爱打羽毛球，就像我当年爱拍烟盒、丢沙包。总之，作为家长，只要是像自己的，就是优点，不像的，那都是缺点。哈，这也是我的缺点，我争取能改。

我家

一本“闲”书

王国卿

回晋南老家，在村居和母亲闲聊。清谈许久，母亲的手闲不下来，打开柜子，拿出包袱说：“我不识字，你帮我看看都是啥，没用的扔掉。”

识字不过百的母亲肯定不知道“断舍离”这个雅词，但母亲深谙这个理，家里总是拾掇得干净整齐。母亲保存的东西，大都是有红印章的，比如户口本、老年证、新农合医疗手册等证件，在母亲眼里，有红印章的才有权威。

其中，有两件东西我看后很心酸，心里头很难“断舍离”。一个是2010年父母亲合用的信用社存折本，存款金额很少过百，取款金额也很少过百，它记录的是父母的生活理念和艰辛陈年。

还有一本书《英语疑难浅析》，母亲说：“这是你的。”我一看书名说：“我咋不记得呢？”母亲说：“就是！”我翻看了一下，扉页上果然是我的名字和印章。晚上挑灯细观，书是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5月第1版、1980年11月第3次印刷的，定价0.80元。这本书，是我上高中时候买的，那时怀揣着青春的梦想。40多年了，打开发黄的书本，上边有我青春的记忆，也有父母亲翻阅的痕迹。

在家里经济十分拮据的年代，舍得花可买十几个火烧的钱，买一本“闲”书，是很奢侈，也够下“狠心”的。我想起1980年我还在读高中，除了给公社粮站每年交实物100多斤小麦外，每月还要花八九块钱买饭票；还记得，一个火烧从2分钱涨到了5分钱，8毛钱能买16个饼子。我回想没啥记忆的40年前的“闲”书，用句时髦的话正说，是“假装努力”“假装奔跑”。

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时代，一本“闲”书，让我浮想联翩，想到很多。无论任何时候，艰苦奋斗的精神弥足珍贵，父母的爱永远温暖着儿女的心。

小时候，我特别调皮，午后总是趁大人睡着后偷偷溜出去玩。爷爷家的大院里，第三排的房子有个小楼梯直通房顶，我和一帮男孩子一起上房顶，那时，县城里没有太多高楼，房顶就是我们的“秘密基地”。

一个午后，我们又一溜烟上了房顶，奇怪的是，那天只有我一个。百无聊赖，看到有个烟囱冒烟，突发奇想，想把烟囱的口堵住，说干就干，捡起一些塑料袋之类的东西，把那家的烟囱口堵住了。

不一会儿，他家里就浓烟滚滚了，只见一个老奶奶跑出来，边咳嗽边朝房顶喊：“我看这是谁干的，呀，老范家孙女！你等着……”我知道又闯祸了，赶紧把塞的一堆东西拔掉，以最快的速度冲回家，找爷爷求助。

祖辈

爷 爷

范晓春

爷爷把我带到南房，找到一个大竹筐把我扣在下面，叮嘱：“千万别出声，你奶奶找到你我就救不了你啦。”我连连点头，吓得一动不动。听到那家人来找爷爷奶奶，奶奶满院子找我，没发现我，只能不停地给人家赔不是，送了人家半个西瓜，还保证一定会“教训”我一顿。

童年里，因为爷爷的“掩护”，我肆无忌惮。我把泡泡糖吹出大大的泡泡，贴在爷爷老花镜上，他不恼，只是笑笑；我用水枪把水呲到爷爷的报纸上，他也不恼，只是用袖子擦擦报纸上的水；我把玩具扔进爷爷刚挑回的水桶里，他还不恼，只是自言自语，“这桶水只能留着洗衣服了”。

爷爷总是把过年时买的糖果藏起来，等夏天时给我吃。爷爷把他为数不多的“私房钱”藏在南房里，只告诉我位置。爷爷在每一条接我放学的路上，有求必应……

13年前，最爱我的爷爷走了。每次回到这座小城，路过熟悉的街道，我总会出神地看着一群老爷爷坐在台阶上，心里不由得想——“要是爷爷在，也会坐在这里”。

连载



45

李骏虎
著

■ 山西人民出版社

《文明叶脉——中华文化版图中的山西》节选

下腰来，从一位观赏者转化为劳动者，一切就此不同：第一个反应是自己变成了一大块正在消融的水，在三伏天的骄阳炙烤下，全身上下都在淌水。捉摸不定的夏风偶尔会光顾你，让你在酷热和突至的凉爽的剧烈反差中打一个激灵。毫

不夸张地说，在三伏天感到了寒冷。当夏风吹干身上的汗，它留下了一件与烈日合谋制作的薄膜，用来包裹你的全身。到后来，汗已不再出，但它形成的那层黏膜却越来越厚，并且渐渐发烫，只有汗腺发达的手心是冰凉的。用冰凉的手心去摸自己的后背，感觉像摸到了一块烧红的铁板。汗液形成的那层黏膜，在麦季刚开始的时候是看不见的，当大地上的金黄渐次褪却，人身上的黝黑加深，它会渐渐渗透进你的血肉并生长在一起，在黑皮肤上形成淡淡的银色，角度适当的时候，能够看得很清楚，像银粉，又像月光。这是农民特有的肤色。汗不再出的时候，手上就被镰刀磨出水泡，圆滚滚，很丰盈的样子。水泡并不疼，自己蔫下去就是茧子，但不小心弄破了就惨了，钻心地疼，根

本握不住镰刀。手掌握不紧镰刀，最容易打起水泡，于是水泡此起彼伏，令人苦不堪言。打水泡的同时，腰开始酸痛，弯下去直不起来，直起来弯不下去，最后腰背干脆失去了知觉，感觉脖子下面就是腿，腰背那一截是空的。我父亲告诫我：握紧镰刀，弯下腰一气割到地头，千万不要直起身来朝前看。可惜我总是忍不住要直起身来望望离地头还有多少距离。望一次失望一次，信心就矮下去一截：怎么割了这半天，离地头还有二里远？每望一次，身上的痛苦就增加一倍，太阳又毒辣了一倍。在某一个时刻，我完全绝望了，倒在自己割下的麦子上，感到了一种走投无路的空虚。我想睡上一觉，却无法闭上眼睛，小鸟在白云下飞快地掠过，蓝天在白云后面那么明净，而我却比死人多口气。

随笔